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荣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4.39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